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0號

原告 高千茹

訴訟代理人 高子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羿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「訴訟標的」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並未明確載明請求之項目與金額

01 (請依請求之項目與月份，分點分項羅列，例如薪資短少部
02 分，究竟是各月份之薪資分別短少多少元？請勿只寫區間，
03 本院無從判斷之)，另未繳納裁判費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
04 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不合法。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
05 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
06 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又對於本院命補正之事項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務必洽詢各縣市
08 政府法律諮詢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法律服務，
09 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另本件雖暫列訴訟代理人，然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68條第1、2項規定，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審判長
11 得隨時以裁定撤銷許可，是若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代理人無法
12 保障原告之權益，依上開規定，得撤銷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13 之許可，請留意之。

14 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20 書 記 官 張月姝

編號	應補正之事項
1	請說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、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。 （例如原告要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，民國幾年幾月多少元【若有2個月份以上，請分開羅列】，並應表明法律依據為民法第幾條或引用該法條內容，使被告能回答有無法律義務，並使法院能進行審理）。 又民事起訴狀第2頁所寫之項目金額，有部分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時似乎已調解成立？若然，何以得再次請求？
2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
	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所定費率，按前開聲明金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，若請求給付之金額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565元，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3	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影本到院，書狀影本請附所有證據資料（勿以被告有影本為由而不提供）。